专项计划名称：华泰-中建投深圳北新家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4048　　证券简称：建材R1优

证券代码：264049　　证券简称：建材RA次

证券代码：264050　　证券简称：建材RB次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中建投深圳北新家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1期（总第3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华泰-中建投深圳北新家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4年12月10日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共3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264048	建材R1优	-	2024/12/10	2042/12/10	按半年付息，按计划说明书约定还本	AAA	2.18%	6.17	6.17
264049	建材RA次	-	2024/12/10	2042/12/10	按半年支付期间收益（如有），优先级本金偿还完毕后到期分配剩余资金/财产	-	-	0.44	0.44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264050	建材 RB 次	-	2024/12/10	2042/12/10	按半年支付期间收益（如有），优先级本金偿还完毕后到期分配剩余资金/财产	-	-	0.24	0.24

二、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建材 R1 优本金分配比例	建材 RA 次本金分配比例	建材 RB 次本金分配比例
2025-06-10	-	-	-
2025-12-10	-	-	-
2026-06-10	-	-	-
2026-12-10	-	-	-
2027-06-10	-	-	-
2027-12-10	-	-	-
2028-06-12	-	-	-
2028-12-11	-	-	-
2029-06-11	-	-	-
2029-12-10	-	-	-
2030-06-10	-	-	-
2030-12-10	-	-	-
2031-06-10	-	-	-
2031-12-10	-	-	-
2032-06-10	-	-	-
2032-12-10	-	-	-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2033-06-10	-	-	-
2033-12-12	-	-	-
2034-06-12	-	-	-
2034-12-11	-	-	-
2035-06-11	-	-	-
2035-12-10	-	-	-
2036-06-10	-	-	-
2036-12-10	-	-	-
2037-06-10	-	-	-
2037-12-10	-	-	-
2038-06-10	-	-	-
2038-12-10	-	-	-
2039-06-10	-	-	-
2039-12-12	-	-	-
2040-06-11	-	-	-
2040-12-10	-	-	-
2041-06-10	-	-	-
2041-12-10	-	-	-
2042-06-10	-	-	-
2042-12-10	-	-	-
合计	**0.00%**	**0.00%**	**0.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06 月 10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06 月 09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264048	建材R1优	付息	0.00	1.0870	6,170,000	6,706,790.00	100.00	617,000,000.00
264049	建材RA次	付息	0.00	3.8893	440,000	1,711,292.00	100.00	44,000,000.00
264050	建材RB次	付息	0.00	3.8893	240,000	933,432.00	100.00	24,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 收益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等规定，2026年1月1日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1 层

电话：021-68984277

传真：021-2897212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4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此件仅支持
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生效